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16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1675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度校園食在安心食農教育活動計畫(含申請表)1份，請有意願參與之學校踴躍送件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2月20日桃教體字第11400150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為鼓勵學校推展食農教育，建置校園體驗農園，提升師生食安及食育正確知能。

三、本案活動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16時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申請。

(二)本案經費申請需檢附資料包含以下3項：

1、申請暨審核表(附件1)。

2、申請計畫含教學方案(附件2)。

3、經費概算表(表3)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請於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前將前揭申請資料紙本(請雙面列印)經核章後，免備文正本逕寄(送)平興國小總務處范慧美主任收(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廣泰



路168號，信封請加註「食在安心食農教育活動計畫」），另將核章後掃描之電子檔寄至adm31@gm.psees.tyc.edu.tw（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○○學校校園「食」在安心食農教育活動計畫），俾利辦理初審作業。

(四)計畫內容：依各校在地化教學環境結合課程與教學，辦理食安及食育等食農暨環境教育教學活動，辦理項目列舉如下(可擇項辦理)：

- 1、善用校園空間，建置學生體驗農園，實施農事體驗教學活動，各校/園如設農園，需檢附土壤檢測(重金屬檢測)報告，費用可編列於經費概算內。若各校/園設置之農園在113年度已完成土壤檢測，且已提送土壤檢測報告者，則毋需再做土壤檢測。
- 2、邀請專家或學者蒞校，辦理教師或學生食安、食育等食農教育活動。

(五)經費補助：

- 1、校園農園建置與體驗教學，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為原則（依實際審查酌予補助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為原則，並在本案補助總額新臺幣200萬元內，酌情增加補助之學校數）。
- 2、辦理專家學者講座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5,000元整。
- 3、上列1至2項可同時申請，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5萬5,000元整。

(六)本案預計114年11月底前繳交成果(另函通知)，有關經費核銷及成果彙整部分，詳如本案活動計畫。

四、相關活動諮詢請逕洽承辦學校平興國小總務處范慧美主任，電話：03-4029323#510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2025/02/25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95
線